

开他人的车出车祸，该谁赔偿？

当下，借车现象比较常见，共享汽车也逐渐受到人们的青睐，另外人们在购买汽车时不免要试驾一番，那么在驾驶他人车辆的过程中发生车祸造成了其他人的损害，究竟该由谁来负责赔偿呢？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出借人无过错 借车人自行担责

【案例】2020年6月6日，赵某碍于情面，将自家的轿车借给朋友汪某驾驶。由于汪某刚刚拿驾照不久，赵某再三嘱咐汪某一定要小心驾驶。后来汪某驾驶该车辆的时候由于超速和疏于观察，将行人夏某撞成了重伤，汪某负事故全责。

事后查明：赵某借出的轿车安全性能符合要求，汪某也持有驾驶该型号汽车的驾照。由于保险理赔额度有限，汪某的赔偿能力也不足，受害人夏某遂要求赵某共同赔偿。那么，赵某是否要担责呢？

【点评】赵某不用担责。现行《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出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车主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否则不用担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车主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1）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2）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格的；（3）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毒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等。本案中，赵某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车辆出借给有驾照的汪某使用，已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不存在过错。因此，该事故的赔偿责任，应由保



险公司和汪某承担。

驾驶共享汽车出事故 平台是否担责

【案例】2020年5月28日，在校大学生王某登录共享汽车App后，租用了一辆共享汽车。王某在驾驶途中，不慎撞上路边的护栏，然后越过护栏撞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一辆电动车，造成肖某膝盖骨折。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责，肖某无责任。王某所租车辆虽然有保险，但保险额度不足以赔偿肖某的损失，而王某本人是位大学生无赔偿能力。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共享平台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共享汽车本质上是汽车租赁，共享平台是出租人，用户则是承租人，双方形成的是汽车租赁关系。因此，共享平台应当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行驶牌证齐全有效，车辆上有保险等。同时还负有审核用户驾驶资格的责任。如果共享平台没有尽到上述责任和义务，那么租车人在驾车时发生事故的，平台因自身存在一定过错而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上述问题都不存在，交通事故是由于用户违章驾驶造成的，则由用户一方承担责任，即先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部分由用户负责赔偿。本案中，平台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各项要求，也尽到了应有的审查义务，因此平台无过错，受害人肖某的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和王某负责赔偿。但对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鉴于王某一时拿不出钱赔，从公平原则和保障受害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共享平台应负责赔付，之后再向王某追偿。

试驾车辆出事故 经销商难免责

【案例】2020年5月2日，孟某带着妻子女儿一同看车，4S店给他推荐了某品牌汽车并建议其试驾，4S店拿出一份试驾协议要孟某签字。其中，协议载明：试驾者因本人原因给本人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经销商无关。孟某在签字后被安排上车，试驾路线为该4S店附近的城市道路。坐在车上，一家人有说有笑十分开心，没想到孟某因回头看了一眼女儿，忽视了侧前方，结果撞伤了刘某。对于刘某的损失，经销商认为按试驾协议的约定应由孟某赔偿。事后孟某了解到，该试驾车辆无保险。那么，孟某应独自赔偿吗？

【点评】在试驾法律关系中，经销商对试驾车辆仍保有支配力与监管力，且提供试驾服务是其营销手段，以获取潜在客户，经销商无疑应对试驾活动承担相应的风险。另一方面，试驾者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车辆的支配者及运行利益享有者。可见，对试驾事故，经销商和试驾者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法》第40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案中，4S店在试驾协议上免除自身责任，约定“试驾者负全责”，该协议显然无效。因此，应根据孟某和4S店的过错程度，公平划分责任。首先，经销商作为专业人士，应承担更为严格的责任，应认识到试驾的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而本案的4S店安排孟某在城市道路上试驾，且车辆无保险，显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具有较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其次，孟某试驾时分神，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鉴于试驾车辆无交强险，刘某的损失应当由4S店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若刘某的损失超过了交强险限额，则超过部分由4S店和孟某按过错责任大小分担。

潘家永

离婚之后， 怎样确保能住在 前夫婚前购买的房屋？

编辑同志：

婚后，我和丈夫一直居住在丈夫婚前购买的房屋里。鉴于我们的收入与支出状况，我们至少在10年内不可能购买新房，而我又担心一旦发生婚变，自己必将“流离失所”。请问怎样确保自己离婚后，能继续在前夫婚前购买的房屋居住？

读者：欢欢

欢欢读者：

你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确保自己离婚之后也能继续在前夫婚前购买的房屋里居住。

这里涉及居住权问题，指的是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的确立，是为了实现帮扶弱势群体的伦理价值和促进物尽其用的社会功能，且居住权人一般为老年人、保姆、离婚后生活困难无房居住一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条之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从中可以看出：居住权的设立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居住权人只能把所取得的房屋用于生活需要；居住权具有时间性，期限一般具有为长期性、终身性（如果没有对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则应推定居住权的期限为终身）；居住权一般具有无偿性。同时，居住权人主要具有如下义务：在居住期间应当保管好房屋；不得就其居住权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应当承担房屋的日常的管理和维修费用及其他使用过程中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在居住期届满时应当返还房屋。与之对应，为防患于未然，你可以按照上述五项条款的内容，与前夫签订事关居住权的书面合同，并且向相关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廖春梅